

2014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

《2014 年入境 (碇泊處及着陸地點) (修訂) 令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 第 60 條發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入境 (碇泊處及着陸地點) 令》

《入境 (碇泊處及着陸地點) 令》(第 115 章，附屬法例 C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

(1) 附表 1——

廢除第 I 項

代以

“1. 入境船隻東 以連接下述方位的直線為界的香港水
面碇泊處 域範圍——

(a) 北緯 22°18.258'，

東經 114°12.147'；

(b) 北緯 22°17.975'，

東經 114°12.147'；

(c) 北緯 22°17.975'，

東經 114°12.434'；

(d) 北緯 22°18.094'，

東經 114°12.564'；

(e) 北緯 $22^{\circ}18.258'$ ，
東經 $114^{\circ}12.573'$ 。

註： 在第 I 項中，凡提述某一點的座標，即提述該點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(WGS 84) 為基礎的座標。”。

(2) 附表 1，在第 II 項的末處——
加入

“註： 在第 II 項中，凡提述某一點的座標，即提述該點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(WGS 84) 為基礎的座標。”。

保安局局長
黎棟國

2014 年 3 月 27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入境 (碇泊處及着陸地點) 令》(第 115 章，附屬法例 C) 附表 1，對入境船隻東面碇泊處的界線作出輕微調整，並說明在該附表中就入境船隻西面碇泊處採用的座標系統。